

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

XM501.113

工程名称：裕民县井灌区吉也克村饮水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培育

合同编号：

2014年 10月 20日



内部施工项目承包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黄培育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司与项目部的责、权、利关系，充分发挥项目部的自我管理、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成本、利润等管理目标的实现，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裕民县井灌区吉也克村饮水等十八村饮水安全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裕民县
- 3、工程结构类型：土地平整

二、工程承范围及内容：

建筑规模 亩

承包范围：主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9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并符合主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工程验收标准。

五、安全标准：符合主合同要求并执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六、创优标准:

安全: “达到自治区保准化文明工地”, 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重大事故。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合同价款:

暂定为: 壹佰零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人民币) ¥: 1061822 元。

八、承包方式:

1、按“单独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确保上交”的原则, 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全风险承包。本项目的盈利归乙方所有, 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

2、凡乙方使用甲方名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按工程总造价的 2%向甲方净缴管理费, (向主管部门缴纳的劳保统筹不再向乙方返还)。工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列入乙方工程成本。

3、本项目所需按规定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民工保证金、及各类保险等, 在投标前和中标后, 由乙方自行筹款交甲方, 由甲方转入投标代理、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相关单位返还给甲方上述费用后, 甲方即返还乙方缴纳的上述费用, 返还金额为相关部门结转返还甲方的金额, 各类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后, 无息返还乙方。向主管部门上缴的劳保统筹归甲方所有 (以业主的工程结算为准, 结算中计取甲方扣除, 不计取甲方不扣)。

九、财务管理规定

1、未经甲方确认,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部银行开设账户。工程款项收取必须经甲方财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且一律汇入甲方公司账户后, 在扣除应上交的管理费及税金 (代扣代缴) 后 (按每次收款金额扣除), 乙方按甲方审批的资金支付计划使用工程款。乙方无权直接从建设方以任何方式收取工程款。





2、会计核算：本工程完成的产值，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进行财务凭证的确认及核销，财务账目在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程产值的计税按财务规定进行计提和缴纳，同时应按税务规定及时缴纳各项分包、租赁、采购合同的印花税（小税）。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工程收入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确定，最终收入以工程结算造价为准。凡列入工程项目发生的费用，必须是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进入成本费用的合规税务发票。乙方应按税务规定缴纳相应的税费（工程总造价的 3.39%），同时享受国家税务规定内各项税务的抵扣的优惠政策，项目财务账面盈利部分以及工资超支部分均由乙方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

3、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方式支付。有预付款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抵扣，相关工程款支付的先期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4、盈利兑现：工程竣工结算定案后，由甲方派出审计机构对其承包经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经审计后按收付实现制兑现。

十、项目结算和支付

1、项目结算：

(1) 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

(2) 工程资料交档案馆和甲方归档：

(3)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得到建设方（已通过审计定案）的确认：

(4) 工程款已全部收回：

(5) 甲、乙双方财务帐已结清，并在一周内通过内部审计确认。

2、支付：按建设方审定价及公司内部财务结算结果：项目承包过程的盈余和亏损由乙方自担。

十一、权力与义务

(一) 甲方权力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具有监督权。
-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进度、质量安全、经营出现严重问题，甲方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解除乙方承包权。
- 4、甲方应保证该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私自挪用，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甲方应保证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条款的正常履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有甲方承担。

6、如乙方使用的甲方建造师证照，按公司证照使用规定执行（贰级建造师：25000 元/年）。

7、甲方安排专人进入项目现场协调管理，该部分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只包括派驻人员的应付工资、甲方为派驻人员缴纳的社保（五险）、公积金。）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 1、乙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登记造册（项目部所有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公司备案）。项目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甲方人事部门备案。
- 2、工程项目中以甲方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和确认，未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的各项合同均视为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同时给予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包人负责承担，同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按公司规定予以经济惩罚，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对所施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等负责。乙



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发生本条所规定事件，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制度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4、乙方项目使用的技术专用章，只限于该工程技术文件、申报工程资料、工程报验和每月工程进度款申报，如私自使用印章或私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出具任何欠条、欠据、签订经济合同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及经办人员承担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办理与工程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禁止乙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

6、乙方必须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后15日内交工程部归档管理。

十二、工资管理

1、劳务工资发放

(1)、实施劳务整体分包的按公司相关程序，由乙方按规定与劳务公司签定劳务合同，此合同应考虑到人工费抵税的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合同内容和合同制式的设定。工资发放过程中，由劳务公司授权委托人进行劳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管理和支取及发放，同时在工资发放过程中应有具体施工作业的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委托领取书及已完工程结算单等，交公司备案后确保其工资发放至本人，杜绝上访及劳资纠纷事件的产生。

(2)、实施班组分包的乙方自行与各劳务班组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并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对劳务班组的所有成员应造表、造册留存复印件，按劳务分包合同的规定，确保工资发放到每个工人，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按甲方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3)、人工工资发放应经项目人工工资结算报公司审核批准后，提前向公司财务处提出申请，项目上做账与外用工的工资结算单，并由相关人员（如乙方负责人、张永兵、承包班组负责人）共同签字认可，结算单后附与劳务分包合同相对应的外用工工资单，人工工资发放应由公司财务人员参与并做账相应对应影像资料报公司备案。

(4)、参与工程施工和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工资发放附件，按照财务凭证定留甲方财务一份。

十三、其他

1、甲方跟建设单位签订和施工合同为主合同，该协议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主合同有约定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主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清算完毕后

失效。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永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4年10月20日

2014年10月20日